

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

重要通知：

北向通服務(定義見下列條文)由本行提供。要使用北向通服務，您必須於本行開立及維持被指定僅用於北向通服務的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定義見下列條文)。本條款規管北向通服務的使用。本條款應與其他條款(定義見下列條文)一併閱讀。一經申請北向通服務，您即被視為已接納本條款及其他條款，並受其約束。

1. 定義及詮釋

1.1 定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本條款下使用的詞語定義如下：

「本行」或「我們」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所《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 AAL698，以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中國銀行」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所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的金融機構，以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北向通投資專戶」指您以單獨個人名義於中國銀行在中國內地指定的任何分行開立維持並指定為僅用於參與北向通的賬戶；而對北向通投資專戶的提述指任何或所有組成北向通投資專戶的賬戶。

「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指您以單獨個人名義於本行開立維持並指定為用於北向通服務的人民幣賬戶。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北向通」指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跨境理財通計劃下的北向通計劃。

「北向通服務」指本行提供的服務及安排，讓合資格客戶投資中國銀行根據監管規定不時通過指定渠道銷售北向通下的合資格理財產品。

「其他條款」指規管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本行的服務條款)，由本行不時指定及修改。

「監管機構」指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清算或結算銀行或交易所，或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及在文義所需或許可下包括其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由其委任、指定或授權以支援其履行監管功能或運作的人士。

「監管規定」指對本行或您適用(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或本行或您不時就北向通或北向通下的任何交易或活動被預期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守則、指引、指示、通函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者條例」指《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您」，就北向通服務而言，指客戶(包括潛在客戶)及(如文意許可)包括您的每位遺產代理人及合法繼承人。

1.2 詮釋

在本條款中，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一種性別的字詞包括每種性別；及「包括」應被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

2. 有關北向通的資料概要及規定

在申請使用北向通服務前，您應注意下列資料概要及規定，並同意受其約束。如您違反或可能違反該等資料概要或規定或本條款下的任何其他責任，您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

(a)就北向通而言，中國銀行與本行為伙伴銀行。就此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中國銀行向您銷售理財產品，並向您提供北向通投資專戶。中國銀行受中國內地的監管機構監管並主要受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規管。所有與理財產品有關的交易亦受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規管。
- (ii)** 本行向您提供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本行受香港的監管機構監管並主要受香港法律法規規管。
- (iii)** 中國銀行與本行作為伙伴銀行履行各自的角色及職能。本行不是中國銀行的代理人或其在香港的本地代表辦事處（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本行亦不代表中國銀行。

(b)您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準則方可使用北向通服務。

(c)如您選擇於銀行進行北向通投資，不論您是否亦同時選擇於證券公司進行北向通投資，在任何時候您只能於北向通下開立一個香港銀行匯款專戶及一個其內地伙伴銀行投資專戶。因此，您在中國銀行維持北向通投資專戶及在本行維持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期間，您不應在香港於任何其他銀行維持任何其他匯款賬戶用於北向通下的投資。您不得在其他銀行辦理北向通業務。如您選擇只以銀行渠道作為北向通下投資的唯一渠道，您亦不得在任何證券公司開立及/或維持任何賬戶辦理北向通業務。如您日後就於銀行及/或證券公司進行北向通投資的選擇需要作出變更，您須先向中國銀行申請變更簽約選擇，並獲審批通過及接納後，方可更改相關安排。

(d)就北向通的資金流動受閉環監管安排規限。您必須把您的北向通投資專戶與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配對。您可以把資金（i）僅從您的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而非從任何其他賬戶或通過其他方式）匯款至已配對的北向通投資專戶，以及（ii）僅從您的北向通投資專戶（而非從任何其他賬戶或通過其他方式）匯款至已配對的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不得在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和其他中國內地賬戶之間轉撥資金。

(e) 除了投資理財產品通常涉及的風險外，您亦應注意下列有關參與北向通及相關安排的風險：

(i) 資金流動性及再投資的限制

與北向通相關的資金及資產的來源、使用、分配、轉移及處置均受限制。此等限制可包括在等待相關交易或投資交易（不論是認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理財產品）結算及交收期間，暫時凍結及預扣您在北向通投資專戶或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資金及資產。

(ii) 額度限制

通過北向通由香港及澳門匯出至中國內地的資金受額度限制。此等額度限制由監管機構指定並可不時更改而無需事先通知。不同額度限制分別適用於（A）整體所有在香港及澳門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及彼等在中國內地的伙伴銀行；以及（B）個別投資者。如整體額度及／或個別額度到達上限時，您從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匯款至北向通投資專戶的指示可能無法執行，而從北向通投資專戶匯返回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匯款及有關已匯款到北向通投資專戶的資金的投資指示則不受影響。此外，監管機構可隨時通知本行及中國銀行要求暫停處理跨境匯款。在此情況下，資金將不會記入相關賬戶，而您將獨自承擔損失風險及與終止匯款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iii) 貨幣可用性及匯率風險

參與北向通涉及貨幣及匯率風險。

就北向通服務不時把港幣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兌換，您會招致成本。即使您在北向通下持有的理財產品的價格不變，您出售產品時可能會因貨幣兌換成本而無法獲得相等金額的港幣。

人民幣是一種受外匯管制的貨幣。人民幣在香港仍未能自由兌換。您可能無法在您選定的時間及／或按您選定的金額兌換人民幣，或無法進行兌換，而導致投資損失。中國

內地中央政府就外匯管制的政策可變，而您的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您把人民幣與港幣或其他貨幣之間兌換，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損失。亦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您投資理財產品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理財產品並非用作人民幣／港幣匯率變動投機活動的工具。

本條款無意列出中國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所涉風險。詳情請參閱中國銀行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

- (f) 您同意本行向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監管機構、中國銀行、以及該等監管機構、中國銀行及本行各自委任、指定或授權的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提供或披露與您的北向通投資專戶及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以支援彼等各自與北向通相關的活動及運作，以及與北向通有關的其他用途，包括合規及審計用途。特別是您應注意本行須按規定保存並向監管機構提供及披露下列的資料：(i) 進出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匯款資料及紀錄；(ii) 有關北向通的理財產品交易及其他活動（包括利息、其他收入及回報，及您的賬戶收到或持有的資產）的資料；及(iii)就使用北向通服務、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及相關服務出現實際或懷疑違反您的責任或任何監管規定的資料。本條款屬額外於且不減少其他條款及／或相關開戶表格內的任何條文的效力。本行會按本地法律法規，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提供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 (g) 如本行發現您不遵守或違反任何適用於您的監管規定，本行須即時向監管機構匯報。監管機構會考慮相關違規情況及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跟進及如何作出跟進，或要求本行或中國銀行作出跟進，包括要求本行或中國銀行暫停您參與北向通、出售您持有的產品、註銷您的北向通投資專戶及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及／或容許您繼續持有資產直至到期贖回但不能再投資新產品。
- (h) 如您欲註銷或如任何監管機構或中國銀行要求註銷您的北向通投資專戶，您必須遵守中國銀行指定的規定及程序，包括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匯款及處理資金。在此情況下處理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會受本行指定的規定及程序規限。本行有權採取所

需的步驟及行動（包括以上（g）段列明的步驟及行動），以遵守監管機構發出的指示及／或任何監管規定。

3. 合資格投資者

3.1 北向通服務是為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各監管機構不時指定的所有準則的客戶而設。香港的監管機構現時指定的準則包括：

- (a) 客戶為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的香港居民並年滿至少 18 歲；
- (b) 根據香港的監管機構不時指定的準則及標準，客戶並非弱勢社群客戶；及
- (c) 客戶除了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外並沒有在香港於任何其他銀行維持任何匯款賬戶用於北向通下的投資。

若客戶在開立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後成為弱勢社群客戶並選擇保留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本行可繼續向該客戶提供服務，但須受監管規定規限。

3.2 您必須親身在本行指定的其中一間分行或以本行指定的其他方法開立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其他條款在適用及與本條款沒有不一致的範圍內規管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

3.3 中國銀行將決定是否為您開立北向通投資專戶。即使您已成功在本行開立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並不代表中國銀行會為您開立北向通投資專戶。

4. 本行的服務

4.1 除本條款中列明的其他規定外，下列規定適用於北向通服務：

- (a) 您必須以單獨個人名義並與您的北向通投資專戶相同的名稱開立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您應確保您是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您不應授權第三方操作北向通人民幣匯款賬戶。您應以當事人身分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 (b) 在您成功開立北向通投資專戶後，您必須把您的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與北向通投資專戶配對並僅使用其作有關北向通服務的匯款用途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或服務。您僅可以從您的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匯款至您在本行的同名賬戶或已配對的北向通投資專戶，或從您在本行的同名賬戶或已配對的北向通投資專戶匯款至您的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本行可不時設定及更改貨幣、匯款或交易的金額或頻率的限制（不論最低或最高限額，亦不論就每筆匯款或交易、每天、每月或按任何其他標準設定）。

您授權本行接受及使用中國銀行提供關於您的北向通投資專戶的資料開立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及並配對兩個賬戶。當您按監管規定妥為開立北向通投資專戶並與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配對，及建立北向通投資專戶與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之間的資金閉環管理後，方可啟用北向通投資專戶。本行有權 (i) 與中國銀行核實北向通投資專戶有否被啟用；以及 (ii) 如因任何原因未有在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開立之後 90 天內啟用北向通投資專戶，本行有權未經您事先同意註銷您的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

- (c) 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不提供現金提存。您不能從或向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提存現金，不論於銀行櫃檯或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本行不會就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發出提款卡、扣賬卡或其他卡。
- (d) 您應遵守監管規定，包括對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及北向通投資專戶之間的資金匯款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及相關要求及批准。您應了解中國內地理財產品市場交易的業務規則與流程，並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先考慮自身狀況。
- (e) 您保證並承諾，向本行提供有關北向通服務及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均屬有效、真實、完整、準確、最新且不具誤導性。您明白本行將依賴該等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提供北向通服務。如該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您須從速通知本行。在不限制您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您須向本行彌償因您的指示、賬戶或向您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因您提供誤導、虛假或不完整資料

而導致的任何責任、損失或開支，除非該等責任、損失或開支是由於本行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

4.2 有關北向通服務的資訊及更新可於

<https://www.bochk.com/dam/crossborderservices/tc/wealthconnect.html> 或於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網站查閱。

5. 費用及收費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有關使用北向通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本行會通知您適用的費用及收費，並且本行有權根據其他條款中的適用條文扣取或收取費用及收費。

6. 暫停或終止北向通服務

6.1 您可向本行發出最少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並在完成所需的註銷賬戶程序及支付任何未償還金額後，註銷您的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

6.2 如您未有維持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達致本行滿意，或如您未有遵守本條款下的任何其他責任，或如您不再符合所有使用北向通服務的資格準則，本行可隨時無需通知暫停或終止您使用北向通服務。在此情況下，本行有權封鎖或註銷您的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

6.3 在不減少或限制條款 6.2 的效力下：

- (a) 本行可按其他條款中適用的終止條文隨時停止提供北向通服務；或
- (b) 如根據本行紀錄，您已有一段較長時間沒有使用北向通服務，本行可發訊息或通知提示您。如在發出提示訊息或通知後 5 天內本行仍未收到您的指示繼續維持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或進行交易，本行即可無需再發通知而停止提供北向通服務。

- 6.4 在註銷您的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前，本行須獲得中國銀行確認北向通投資專戶中再無資產或資金，且本行信納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中的所有資金已被妥善處置。您授權本行在註銷您的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後（不論是由您或本行註銷）通知中國銀行，然後解除北向通投資專戶與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的配對關係。
- 6.5 不論是由您或本行暫停或終止北向通服務或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均不會影響各方已累算的權利或責任。如本行暫停或終止您使用北向通服務，本行有權不執行暫停或註銷時仍未完成的任何指示。本條款中的條款 7（本行責任限制）及 條款 8（您的彌償責任）應於北向通服務及／或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終止後仍然有效。

7. 本行責任限制

- 7.1 北向通下的理財產品及北向通投資專戶由中國銀行提供。本行對中國銀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概不負責。
- 7.2 本行無需就您使用北向通服務或訂立任何北向通下的理財產品交易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因本行故意失責或疏忽造成。
- 7.3 本行無需就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導致的任何中斷、阻延、未能提供北向通服務或其他故障負責。
- 7.4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或利息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需向您負責。
- 7.5 本條款 7 並不減少其他條款中任何限制責任的條文的效力。

8. 您的彌償責任

在不減少您在其他條款中提供的任何彌償的效力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下，就本行可能提出或遭受的所有法律訴訟、程序及申索，及因您違反在本條款下的責任、保證或承諾而令本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合理成本及開支，您須向本行彌償。

9. 查詢及投訴

如您對北向通服務或您的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聯絡您於本行的客戶經理，或到訪本行任何分行，或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聯絡本行。如您對您的北向通投資專戶或中國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您可聯絡本行，本行會轉介中國銀行跟進。任何該等投訴須由您與中國銀行直接解決，而本行可在適當時提供合理協助。

10. 更改本條款

本行可向您發出通知更改、修訂或補充本條款的任何條文，而該等更改、修訂或補充將於通知日期起或通知中指明的任何較後日期起生效。如您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仍繼續維持您的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該等更改、修訂或補充即對您具約束力。

11. 不構成棄權

本行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均不構成棄權，而單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亦不會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12. 轉讓

您不可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轉移您在本條款下的權利或責任。本行可轉讓或轉移本行在本條款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而無需經您同意。

13. 可分割性

倘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本條款的任何條文屬於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情況不會影響：

- (a) 本條款的其他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
- (b) 本條款中該條文或其他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14. 第三者權益

- (a) 除條款 14(c) 訂明外，並非本條款或任何關於北向通服務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統稱「相關協議」) 合約方的人士在第三者條例下無權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下任何條文下的權益。
- (b) 儘管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中的任何條文，撤銷或更改本條款或相關協議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條款或相關協議合約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 (c)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附屬機構或代理人可按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條款或相關協議中向其賦予權利或權益的任何條文 (包括任何限制或排除責任的條文及彌償的條文)。

15. 規管法律

除另行議定外，本條款及與您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您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本行雖已合理謹慎地確保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一致，倘若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非本條款另有指明)。